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1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程序如下：

一、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地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做成書面報告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權責單位之權限範圍，如第十條所列)。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裁決單位為董事會。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2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購買債券型基金金額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四 條：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3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4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5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6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前項如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7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並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第 六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8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9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10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11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淨部位(指外幣淨收支)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評估績效，特定目的交易應每週評估績效，交易人員需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12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入帳，評價報告呈核至財務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13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目的交易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5% 為限。

B. 特定目的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本程序第十條核決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14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權限表辦理。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如屬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

C. 如超過損失上限，應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適用於避險性與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15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16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17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八 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18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19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20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21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及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後生效。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十 條：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項 目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投資產	100-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200 萬以上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決	審	審
衍生性商品 - 避險性交易	-		決	審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I-101-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22 頁 第 22 頁
		制定日期	87 年 04 月 11 日
版別	100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衍生性商品 -其他特定目的交易	-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	-	決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註一：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註二：其他固定投資產 500 萬(不含)以下及會員證 200 萬(不含)以下，不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 二 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